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6/4/Add.28
30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盟约缔约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
制订的方案第二阶段的规定就第10至12条所涉
的权利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

(1994年9月5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2
一、马恩岛	9 - 91	3
二 根西岛	92 - 159	17
三、泽西岛	160 - 202	26

* 本文件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盟约》第十至十二条提交的涉及附属领土(马恩岛、根西岛和泽西岛)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盟约》第十至十二条所涉的权利提交的关于附属领土的初步报告(E/1980/6/Add.25、Corr.1和Add.26),在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1981年会议上得到了审议(见E/1981/WG.1/SR.16-17段)。

导 言

1. 本报告由联合王国作为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至十二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86/4/Add.23)的增编提交。

2. 关于联合王国海外附属领土的报告(E/1986/4/Add.27)已于1993年9月提交,文件前有一份1993年9月23日转交该报告的照会。该照会通知秘书处,关于联合王国属地即马恩岛、根西岛和泽西岛的报告将尽快提交。联合王国现谨提交关于这些属地的报告。联合王国对在材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及本报告的提交方面出现的拖延表示歉意。

3. 根据宪法,海峡群岛和马恩岛不是联合王国的一部分,而是联合王国属地。它们有自己的立法机构、法院、行政和财务系统。联合王国政府直接负责这些岛屿的防务和外交,女王则最终负责它们有良好的政府。

4. 本报告各节分别叙述了上述属地在盟约第10至12条方面的详情。所述的情况,对马恩岛和泽西岛而言,截至1993年2月;对根西岛而言,截至1993年8月。

5. 本报告各节均酌情对联合王国关于这些属地的第一份定期报告(E/1980/6/Add.26)中相应的各节所述的情况作了更新或补充,委员会可参看第一份报告。

6. 请委员会具体参看联合王国就《盟约》第十三至十五条编写的关于上述各属地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7/Add.16)。阅读本报告有关章节提供的各属地情况时,应结合并参照该报告相应章节就该属地提供的情况。

7. 还请委员会具体参看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十条提交的关于上述各属地的最新报告(CCPR/C/58/Add.6,第二部分)。

8. 由于提到本报告附有大量的参考文件,因此,不宜将这些附件的复印件一一附入报告。不过,每一附件的一份复印件已提交给秘书处,如需要可供查阅。

一、马恩岛

9. 马恩岛人口为69,788人(1991年人口普查), 面积约为572平方公里。

10. 马恩岛为英国属地, 具有高度自治权, 通过古老的Manx议会即Tynwald, 它享有国内、政治和立法权力。联合王国政府负责该岛的外交事务和防务。

第10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1. 马恩岛支持和保护家庭的法律, 视家庭为社会中自然和基本的单元。这些法律与英格兰和威尔斯的此种法律相同, 它们涉及婚姻、家庭福利、社会福利、儿童和青少年、所得税、维持秩序、已婚妇女财产和婚姻诉讼案。

12. (联合王国)1991年支持儿童法案在寻找失踪父亲问题上作了修正, 并使抚养责任的计算标准化。社会保险局的一个由官员组成的工作组与司法部门的职员和资深监护官员一道, 正在审查目前的安排, 考虑如果在马恩岛适用修订的程序, 应在何种程度上适用。

13. 儿童照料法认为, 儿童为年龄不满18岁者。刑事责任年龄定为10岁。从刑事诉讼程序角度看, 成人被认为是17岁以上者。

14. 社会服务局采取的保护和帮助岛上儿童的措施得到公正执行, 适用于所有儿童及其认为需要这些措施的家庭。在分配对儿童及其家庭的服务方面, 未见有歧视或偏见现象。

15. Tynwald在该岛颁令继续适用联合王国1975年儿童福利法以及根据该法制定的规章。早先的儿童福利金可以课税, 但在1986年作出改变; 现行的儿童福利金无须缴款和缴税。福利金每星期按以下数额支付:

5岁以下未入学儿童每周10.45镑;

入学儿童每周11.20镑;

16岁及以上并继续接受非高等教育的儿童每周17.70镑。

16. 单亲家庭可为第一个孩子每周领到9.60镑。至1992年12月31日, 6,895个双亲家庭和1,304个单亲家庭为14,517个儿童领取福利金。

17. 根据婚姻法, 男子和妇女获得保证, 在其完全和自由同意之下结婚。

18. 社会服务局通过其儿童和家庭科提供一系列服务, 保护和帮助认为有需要的儿童的家庭:

日间照料帮助；
咨询服务；
儿童保护服务；
居住/收养照料；

19. 在任何时候均作出努力，支持和保持家庭的团聚，儿童和家庭科的政策是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只有在儿童处于危险并且在对家庭进行工作后仍不能保证儿童不受伤害时，才将该儿童从家中接出。

20. 在把儿童从家中接出的情况下，将作出努力，在保证儿童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将其送回家。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就将孩子安置在替代或收养家庭，保证儿童成为该家庭的一员，而则家庭则保护该儿童并满足其需求。

21. 马恩岛通过1966年至1992年之间的各项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了一系列的责任，使儿童得到保护，并在必要时得到帮助。特别是，1969年的儿童和青少年法第一节规定该部门有权“提供可促进儿童福祉的咨询、指导和帮助，以减少接受儿童加以照料或保持对其照料的必要性。”

22. 社会服务局还制订一些政策和作法，以保证儿童得到保护，不遭受肉体和精神虐待，不遭受性虐待。此外，在认为儿童需要照料、保护和监护时并且如果该儿童留在家庭会遭受伤害或有受伤害的危险时，载于1969年儿童和青少年法第2节的法律权力保证能够采取行动，将该儿童从家中接出。

23.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时期内，社会保险法中有关寡妇及受抚养子女的规定作了变更。这些变化自1988年4月11日起在联合王国生效，同时也在马恩岛生效。

24. 新的安排规定：

寡妇金：一旦丈夫死亡立即一次支付一笔金额。目前为1000镑；

寡母津贴：包括基本津贴，加上所抚养子女的额外金额。目前津贴为54.14镑；每一抚养子女的津贴为10.85镑；

寡妇养老金：每周发放的养老金，可立即支付或在寡母津贴停发后支付。目前为54.15镑。

25. 对于单亲家庭，在补充福利金、家庭收入补贴和残疾工作津贴中还包括了额外金额。

26. 领取补充福利金的单亲在福利金减少之前最多每周可得15镑(其他人为每周5镑)，为申请家庭收入补贴和残疾工作津贴的目的，如果该单亲参加工作但工资收入低，并且每周工作24小时或更长(其他申请人为30小时)，即可被视为全日工作。

27. 提供给低收入者的福利金，可为这一目标领域中的所有家庭获得，但补充福利金除外，作为马恩岛政府移民政策的组成部分，这笔钱要用来保持失业百分比低下。

28. 这一制度以居住资格为基础，来决定是否有资格领取补充福利金。

29. 在社会保险问题上，马恩岛还同有关国家订有互惠协定。

保护孕妇

30. Tynwald在该岛颁令适用联合王国1986年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任何妇女，凡参加工作并在预产周15周之前的52周内，向国家保险机构至少支付26周保险金的，可得到42.25镑产妇产津贴。该项津贴最多可付18周，最早从分娩前的11周开始支付。接收补充福利金、家庭收入补贴或残疾工作津贴的家庭可得到一次总付的130镑，帮助购置新产儿用品。马恩岛政府仍在考虑制订产假和提供福利金。

31. 如果一妇女在婴儿出生十一周前已工作至少两年，则只要她还返回原来雇主处工作，根据法律规定，就享有18周的无薪产假。产后假为六周。

儿童雇用

32. 有关儿童雇用的一般的保护规定载于1930年的妇女、青少年和儿童雇用法和1966年的儿童和青少年法。

33. 16岁以下儿童的父母，如其子女愿意工作，须在教育局职业办公室登记。该局为该儿童安排身体检查 然后出具适合就业许可证。16岁以下儿童的工作钟点限定如下：

学校假期：每天5小时，但星期日仅为2小时，每周最多25小时；

开学期间：开课前1小时，放学后2小时。星期六5小时，星期日2小时。

所有的工作小时必须在上午7时到下午7时之间。没有某一特定时间内登记参加工作的儿童总数，因为每周的人数极为不同。

34. 根据1930年的儿童法，14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受雇于任何工业行业。此外，受雇于工业的16岁以下者须在依该法保存的登记册上登记。该法落实了规定儿童进入工业行业的最低年龄的公约。

35. 1966年的法令载有关于雇用儿童的更为一般性的限制，特别限制雇用任何不满13岁的儿童。

36. 一些规约也载有具体限制,如限制在商船上雇佣18岁以下者,限制16岁以下者从事街头交易。

37. 法律载有一系列的管制办法,防止残忍对待青少年或使其身心面临危险。这些办法包括16岁以下的少女卖淫、让16岁以下者进妓院均可定罪,不许利用16岁以下者行乞,向儿童提供烟酒,在娱乐场所要求有儿童安全设施。

38. 马恩岛的儿童没有从事全日工作的,但也无法通过任何机构收集有关儿童部分时间或假期就业(包括在家庭户所、农场或商业机构)的资料。

39. 马恩岛有关儿童的法律总的说来没有歧视性,因此,所有群体的儿童,无论其个人背景如何,都得到同等程度的帮助和保护。

40. 儿童可从各种来源得到信息,例如政府、教区、自愿来源和家庭。马恩岛的社区相对较小,这意味着可广泛和容易地获得信息。

41. 未发现上述各项安排有何缺点。自从上次报告以来,在立法上或法院裁决方面没有有关的变动。

42. 马恩岛支持和保护家庭的法律,视家庭为社会中自然和基本的单元。这些法律与英格兰和威尔斯的此种法律相同,包括第2和第3所述的领域。至于国际援助,马恩岛与下述国家达成了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互惠协定。

澳大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奥地利	牙买加	瑞士
百慕大	泽西岛和根西岛	土耳其
加拿大	马耳他	美国
芬兰	毛里求斯	南斯拉夫
冰岛	新西兰	欧洲联盟各国
塞浦路斯	挪威	

第11条: 获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43. 马恩岛生活水平非常高。在所报告的时间内,人民生活条件不断提高。

44. 1991年至1992年间,马恩岛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7,793镑(这是最新的数字)。没有关于最穷的40%人口的统计数字,也不存在“贫困线”。马恩岛没有实际生活质素指数。

一般情况

45. 马恩岛颁令适用联合王国的各项法令，向失业、患病、退休或低收入者提供福利金和有保障的收入。某些福利如退休金(1990年退休金方案，1992年退休金补充方案)比联合王国还高，这是纯粹由于当地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

46. 在马恩岛可得到以下福利金：

- 失业金；
- 残疾金；
- 产妇金；
- 监护人津贴；
- 退休金；
- 丧葬费；
- 工伤：工伤金；
 - 残废津贴；
 - 抚恤金；
- 入学津贴；
- 严重残疾津贴；
- 残疾人照料津贴；
- 残疾人生活津贴；
- 老人金；
- 按年龄对退休金和老人金的补助；
- 补充福利金；
- 家庭收入补贴；
- 残疾人工作津贴；
- 儿童福利金；
- 人身伤害民事方案。

47. 尽管联合王国不再实行类似的方案(于1988年改行收入支持制度)，但马恩岛继续实行补充福利金方案，其主要目的是保证向个人(或家庭)提供现金福利，在他们拥有的资源不能满足基本需求时提供帮助。现金福利(其数额由Tynwald核可)有两类：(一)每周收入；(二)以赠款方式一次支付一笔钱，以满足例外的一次性需求。该部门为全岛1.81%的退休金领取者服务，而此种住所的标准很高。国家援助法令和关于慢性病患者和残废人的法令授权该部门建造其他房舍，提供给

需要照料者；提高聋哑者、盲者和其他由于生病、受伤或先天缺陷的重要或终生残废者的福利。

48. 为保护岛民和社会资源，不让其他领土上不能或不愿意为自己提供适当基本生活水平者移民到该岛，通常只有那些在岛上有所规定的关系的人，才能领取补充福利金。

获得充分粮食的权利

49. 马恩岛的粮食绰绰有余，岛民拥有生产粮食的充分手段，以维持良好的营养水平。岛民无饥饿或营养不良之虞。

50. 马恩岛卫生局在产前服务、婴儿福利、学校保健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的工作中不断评价营养状况。在诊断治疗和诊查中以及在照料老人时，均考虑到营养问题。

51. 在国家政策、法律或实践中，均无任何消极影响全体人民获得充分食物的变化。

52. 岛上有着完善的供应和分配系统，由于该岛小，人民又享有相对高的生活水平，故在马恩岛上获得粮食是不成问题的。

53. 通过类似于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现行的赠款和贷款办法，马恩岛政府支持发展和组织土著农业、园艺业和渔业。

54. 政府向其基本工业提供咨询，鼓励它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岛上的工业部门生产效率较高，根据欧洲联盟内的货物自由往来的安排，多余食品予以出口。

55. 一个现代和有效的社会和卫生服务系统保证了在社会中弱势者能够获得必要手段，按合理的标准生活并获得充分的营养咨询。

56. 鉴于全体社区有较高的生活标准，故认为无须土地改革措施。马恩岛政府认为没有必要采取任何措施来保证按照需求公平分配全部粮食供应。

获得充分住房的权利

57. 马恩岛在1981年有24,348个住户，在1991年的人口普查中上升到27,316户。在这十年，岛上每户的平均人数从2.66人下降到2.55人；18,171户拥有自己的房子，5,222户向政府或地方当局租房，3,325户向私人地主租房，335户向雇主租房。

58. 据信岛上有6至10人故意无家可归。此外没有其他的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

59. 1991年的人口普查表明, 120户人家没有洗澡间或淋浴间, 44户没有抽水马桶。为了安装这些设施, 政府提供了赠款援助(包括在资金拮据情况下提供100%的援助)。

60. 被确定居于过分拥挤或潮湿地方的人, 在公房单上作为急案处理, 通常在查明情况后数月内得到住房。据了解, 无人居住在危房中。

61. 据了解, 没有被列入居住在“非法”住所或房屋内的人。据估计, 约200至300人在被逐出住所后住进公房。估计约600至700人居于分间出租的房间, 不能在逐出时得到保护。

62. 政府补贴的抵押贷款方案保证根据该方案购买住房者支付的抵押付款不超过其总收入的四分之一。马恩岛卫生和社会安全局向接受福利金者提供住房费用方面的帮助。

63. 目前有1,115人在等待分配公房的名单上。但据估计, 其中25%的人只是为了保险而报名, 以备未来住房之需。

64. 平均每年分房300套。等待期不同, 依优先顺序和紧急程度而定, 在遭到驱赶时, 可立即分到住房, 而不紧急的则要等二至三年。

65. 政府有一个每年建造120套单元公房的方案, 每年花费为750万镑。

66. 马恩岛有实现住房权的各种法例:

(a) 具体说明住房权, 界定这一权利内容的法律以及住房法例、无家可归者法例等;

1950年至1990年的各项住房法例。

这些法律规定政府和地方当局有责任提供公房, 并规定, 可将具有居民资格(在适当情况下可免除这一规定)的人包括在等待公房者的名单中。

(b) 有关土地使用的立法;

1934年至1991年间的各项城乡规划法例以及有关的全岛、部门和地方开发计划。

(c) 关于房客保障的立法;

1954年至1976年的房东和房客法例授予法院酌情推迟驱赶房客的权利。

住房(租金管制)法例准许房客向租金管制上诉法庭上诉,以规定合理的租金。

- (d) 关于建房准则的立法;
1991年的建房管理法例和1993年的建房规则(以联合王国的建房规则为基础)。
- (e) 在住房部门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的立法;
关于何人可在岛上购置产业的问题,无任何限制。住房法例规定,住满十年才有资格住公房,但在适当情况下可酌情放弃这一要求(例如紧急住房之需)。
- (f) 关于环境规划和住房及人类住区卫生的立法;
1950年至1990年间的各项住房法例;
1990年公共卫生法例;
1982年马恩岛开发计划令(修订本)。

67. 为实现住房权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有:

- (a) 允许“非正式部门”建房的措施;
1976年的住房法例(杂项规定)允许住房协会营业并允许政府资助这些协会。目前有两个此种协会在营业。
政府资助房地产开发者和/或为其提供土地,鼓励向第一次购买者提供低价住房。
- (b) 为建造住房单元而采取的措施;
公房建造方案 - 每年120单元,750万镑。
公房租金补贴 - 每年350万镑。
政府为第一次购买者提供的抵押方案 - 每年500万镑。
- (c) 为提供已使用土地而采取的措施;
政府有一项为土地银行购入适当土地的政策,这些土地可按需要提供,用于公共/私人建房。
在全岛发展计划中规定土地用途。
- (d) 马恩岛采取的财务措施;
1993/94年用于地方政府和环境局的总收入预算占国民总收入预算的22.3%(资料来源:1993/94年马恩岛预算)。

- (e) 为保证为住房和人类住区提供的国际援助用于最弱势群体而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 (f) 为保证中小型城市中心的发展而采取的措施；
政府的住房方案包括在村庄和其他乡村地区进行小型住区开发。
 - (g) 在城市改造方案过程中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68. 在报告期间，在国家政策、法律或实践中，均无任何消极影响住房权的变化。
69. 在实现第11条所载权利方面，没有国际援助。

第12条：身心健康的权利

70. 新获任命的公共卫生局局长目前正在编写第一份年度报告，将提供有关马恩岛人民身心健康状况的宝贵资料。预计将于1994年出版。公共卫生局局长最近还委托进行了岛上的第一次生活方式研究，预计也将在1994年出版。

71. 该部门制订了若干政策目标，马恩岛政府1992年政策报告突出了这些目标：

- (a) 以平等获得服务为基础，根据医疗需求，防止和治疗各种残疾和病痛，以保持并在必要时改善全岛人民的身心健康水平。
- (b) 到21世纪，在一间规模能够满足人民急诊需求医院内，随时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急诊服务。
- (c) 在社区范围内提供全面的和随时可以得到的医生和非急诊卫生服务，特别是不要让老人、精神病患者和需要长期医疗的人单靠医院。
- (d) 保证协调地提供卫生和社会服务。
- (e) 让岛上的每一个人更加了解自己在保持和改善个人卫生方面的责任，为此可奉行和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72. 第(c)分段所指的政策目标涉及提供开业医生的服务 -- 全科医生、牙医、眼科医生和化验员，这将继续通过与自行开业的医生签订合同来安排。将通过立法机制，不断监督需求在何种程度上得到满足。

73. 世界卫生组织确定了八项活动作为基本保健的中心内容：
卫生教育；
促进粮食供应和适当的营养；

安全饮水和基本的卫生设施；
产妇和婴儿卫生；
免疫；
根据地方多发病的发病情况和轻重程度，对其加以预防和控制；
卫生问题的基本处理；
提供基本药品。

这些活动要求公共卫生局局长、开业医生、尤其负责监督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该岛的地方政府和环境局协同工作。

74. 公共卫生局局长是这三个部门的枢纽，其作用是，主要由他向卫生和社会保险局提供医疗咨询意见(特别是有关公共卫生的意见)。他负责指导和发展岛上的公共卫生医疗部门，代表该局的卫生服务处，与单元管理小组(行政与营养)的成员一道管理和协调社区服务。在环境卫生事项上，例如在控制传染病和食物中毒方面，他与马恩岛地方政府和环境局密切合作，为此，他执行一项控制应具报疾病的政策(这要经过审查)。

75. 马恩岛继续致力于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这体现在从1993年起任命一名公共卫生局局长一事上，同其前任即社区医务官相比，该局长的作用有所扩大，这是为了在此领域中维持和提高对人民进行帮助的标准。

76. 为了说明开支情况，马恩岛政府1991年人口普查报告表明，人口为69,788人。该岛1990年/1991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为508,948,000镑，而马恩岛卫生服务上的实际支出(包括总收入和资本支出)为46,587,996镑，为国民总产值的9.15%。依该局资本支出方案的不同，这一数字会有相当大的变化，随着新的急诊总医院破土动工，在未来十年内，这一数字可能上升。如果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很难用国民总产值的百分比来表达基本保健的支出。但是，如果社区服务和家庭开业医生的服务可作为良好的依据，则这一支出在1990年/1991年间为国民总产值的2.1%。

77. 下表列出了该岛的出生率、1岁以下和5岁以下的婴儿死亡率、它们在总死亡人数中的百分比以及每千个活产儿的死亡率。

马恩岛

年份	出生率		一岁以下死亡数		一岁以下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百分比		每1000活产儿中一岁以下的死亡数		五岁以下死亡数		五岁以下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百分比		每1000活产儿中五岁以下的死亡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1	385	367	6	6	6	12	1.6%	15.9	7	6	13	1.3%	17.3	
1982	378	346	2	5	2	7	0.9%	16.6	2	6	8	0.8%	11.0	
1983	321	359	8	4	8	12	1.7%	17.6	10	5	15	1.6%	22.1	
1984	345	321	4	3	4	7	1.0%	10.5	4	3	7	0.7%	10.5	
1985	345	358	2	2	2	4	1.5%	5.7	2	3	5	0.5%	7.1	
1986	363	346	5	6	5	11	0.6%	15.5	6	5	11	1.1%	15.5	
1987	353	376	3	1	3	4	0.4%	5.5	4	2	6	0.6%	8.2	
1988	405	376	3	2	3	5	0.6%	6.4	4	2	6	0.6%	7.7	
1989	408	409	7	-	7	7	0.6%	8.6	5	2	7	0.7%	8.6	
1990	460	428	7	3	7	10	1.0%	11.3	7	4	11	1.1%	12.4	
1991	466	426	1	2	1	3	0.3%	3.4	1	2	3	0.3%	3.4	

78. 为确定在岛上获得安全用水和充分的卫生处理设施方面有何种程度的问题，可从马恩岛地方政府和环境局于1994和1989年进行的住房条件调查报告中获得资料。1984年的调查报告评价了任意取样的1,000个住房，1989年的调查再次评价了这些住房。两份调查报告中的资料表明，住房从1984年的28,962所上升到1989年的30,121所，当时的占用率为98%。为了确定住所的不相宜性而采用的其中一个办法是缺乏舒适性的指标。这些指标包括缺乏供水或供水不足以及缺乏卫生设施。缺乏舒适性的住所数目从1984年的刚刚超过1,000户即4%下降到1989年的约500所即2%。

79. 除住房条件外，公共分析人员定期化验岛周围的水样，尽管没有准确的统计数字说明多少住户从私井或溪流中取水，但可指出，此类住户极少。

80. 在公共卫生局局长的指导下，该局执行了一项儿童免疫政策，保证按以下各阶段对儿童进行免疫：

代 号： D/T/P = 白喉/破伤风/百日咳

Hib = 流感嗜血杆菌B

MMR =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

BCG = 卡介苗

6个月时 3剂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和小儿麻痹症疫苗
或白喉/破伤风和小儿麻痹症疫苗
3剂流感嗜血杆菌B疫苗

18个月时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疫苗

入 学 时 第4次白喉/破伤风和小儿麻痹症疫苗

16 岁 时 卡介苗、破伤风和小儿麻痹症加强剂

少女若未曾接受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疫苗，则要接受风疹疫苗。

这一政策同与普通医生签订的合同相结合，尽管目前尚无关于实施免疫方案的准确统计资料，但与普通医生签订的合同表明，在每一领域中都应达到目标。

81. 下表所示的是马恩岛上1991年出生者和到达不同年龄者的预计寿命，这是由马恩岛财务局经济事务处编制的。没有进一步的统计数字足以允许将资料按城市/乡村和按社会-经济群体划分。

<u>年 龄</u>	<u>男</u>	<u>女</u>
0	71.47	79.92
1	70.62	79.30
2	69.62	78.30
3	68.62	77.30
4	67.62	76.30
5	66.62	75.30
10	61.62	70.30
15	56.76	65.30
20	52.34	60.57
25	47.64	55.69
30	43.47	50.80
35	38.93	46.01
40	34.35	41.11
45	30.13	36.33
50	25.83	31.79
55	21.61	27.25
60	17.44	22.82
65	13.99	18.44
70	10.68	14.47
75	8.39	11.20
80	5.89	7.92
85+	4.14	5.83

82. 国家卫生局为岛上全体居民提供服务，全体居民均可得到经过训练的人员治疗普通伤疾，在一个小时步行路程或旅程以内，经常提供20种基本药品，所有孕妇在孕期都能向经过训练的人员求医，并由这样的人员照料分娩。

83. 1992年，岛上有848个婴儿出生，其中844个婴儿在急诊综合医院的产房生下来。四个婴儿由经过训练的人员帮助接生。

84. 在编写本报告之日前的五年中，马恩岛未发生过妇女怀孕期间和分娩之后因其身体情况而死亡的。

85. 现有资料表明,没有任何群体的健康状况明显差于大多数人口。如前所述,所有群体都有权充分利用国家卫生局的服务。公共卫生局局长的责任就是进行所需的教育,保证人人都会利用这种服务。这一工作正在进行,他的责任还在于确定岛上不足领域,为了帮助他完成这一任务,正在建立一个资料系统。

86. 为了减少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为了使儿童健康成长,马恩岛采取了如下措施。鼓励妇女接受由卫生和社会福利保险局社区科工作人员提供的产前照料。最近,该局批准增设二至三名妇产科医生员额。父母得到社区护理人员的支持,这些人员进行了大量工作,评价每一儿童的健康情况。还根据联合王国社区照料规则进行家访。

87. 马恩岛政府颁布了有关环境和职业保健的全面法律。这一法律由有适当资格的公务人员执行,马恩岛上的所有居民和访问马恩岛的人均可得到这些公务员的服务。公共卫生局局长在地方政府和环境局的帮助下实施一项全面的法定通知的制度,以防止、治疗和控制流行病和地方病。

88. 国家卫生服务法例(1948年)体现了该局的主导思想,该法积极鼓励实施从“摇篮到坟墓”的全面保健服务。该局的责任是保证所有人都有权得到服务,无论其年龄、等级或其他方面的情况如何,并保证所有人都能充分利用可以得到的服务。

89. 社区人民有机会参加初级保健的规划、组织、运作和控制,因为他们可随时向马恩岛政府中的民选政治家陈情。

90. 卫生和社会安全局还有促进卫生之责,它审议卫生教育和预防医学的所有问题。这一职责在公共卫生局局长的主持之下履行。

91. 在充分实现第12条所载的权利方面,没有得到任何国际援助。

二、根西岛

92. 根西岛人口为58,867人(1991年人口普查),面积约为70平方公里。

93. 根西岛为英国属地,除外交和国防外,它享有充分独立。外交和国防由联合王国政府负责。该岛由一选举产生的立法议会统治,但实际的日常行政事务由各个委员会进行,这些委员会则由从议会中选出的议员组成,它们有具体责任范围,得到一个有效、熟练和稳定的公务员班子的支持。

第10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94. 政府目前正在审议以下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95. 根西岛对“家庭”一词的定义与英格兰和威尔斯所下定义类似。

96. 在所有情况下,成人年龄为18岁。

97. 婚姻必须得到双方充分和自由的同意。

98.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的社会风气和政治政策,其目的在于创造并维持一个奖励个人努力的社会,但对于运气欠佳和失去生计者又给予往往伴有自愿帮助的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99. 政府各部门提供一套全面的社会服务系统。这些包括财务援助,如针对社会中低收入群体的补充福利金、疾病福利金、意外事故福利金、残疾金、寡妇补助金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赠款。无论家庭收入如何,如抚养19岁以下在接受教育的子女,还可得到家庭补贴。这还包括由一个男子抚养子女的家庭;因此,在需要时,儿童的单亲父/母有权得到社会保险福利金。所有家庭都或多或少地享有此种保护性福利金。不是儿童的父母但照料儿童的人有权获得监护人津贴。

100. 失业者或低收入家庭还可得到单独的教区援助。

101. 有关的社会福利法律如下:

关于护理和照料病弱者津贴的法律(根西岛), 1984年;

关于补充福利金的法律(根西岛), 1971年;

关于补充福利金的条例(对该法适用的人作了分类), 1988年;

关于家庭津贴的法律(根西岛), 1950年;

关于公共援助的法律, 1937年。

对所有的福利金和津贴都定期进行审查和调整, 以保持其实际价值。

保护孕产妇

102. 尽管没有关于产假的立法, 但在根西岛, 所有的妇女, 凡本人或其丈夫支付社会保险金的, 就可得到产妇福利金, 包括在分娩前后的18个星期中得到孕妇补助和产期津贴。

103. 但是, 公务员、教育和护理部门的雇用条件中规定, 在工作12个月之后, 可有产假如下: 公务员 - 6个月产假, 其中15周为带薪假; 护理部门 - 18周带薪假; 教育部门 - 40周带薪假。一些私人部门的雇用合同中也包括了产假安排。

儿童雇用

104. 在根西岛, 雇用儿童的问题受到三项不同法律中的规定的管制和限制:

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 1917年;

关于雇用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的法律, 1926年;

(根西岛)教育法, 1970年(第47节)。

105. 除这三项法律外, 还存在着其他法律和规章, 具体涉及雇用儿童的健康和
安全问题:

雇员安全条例(杂项规定), 1952年;

(根西岛)工作健康与安全条例(总则), 1987年。

106. 1917年的法律规定了对雇用儿童的具体限制; (根西岛)1970年教育法第47节规定, 在认为这种雇用有害儿童健康或使儿童不能充分受益于向其提供的教育时, 政府有权禁止或限制此种雇用。该项法律的这一具体规定为儿童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 使其不受经济剥削。所有儿童均依法获得同样的保护。

107. 但是, 由于考虑到关于雇用儿童的立法以目前的形式可能不足以保障儿童的权利, 而零碎的单项立法只会在父母和雇主当中引起混乱和误解, 所以目前正在审查这方面的立法。因此, 政府正在为实行一项新的法律开展工作(称为雇用儿童法(根西岛)), 这项法律将把现行立法中最为有用的部分与修正案和新规定归纳集中起

来。由此而将会产生一项为根西岛的儿童提供充分保护的单一、严谨和综合的立法。该项法律还应确保整个社会对于在雇用儿童方面究竟存在着哪些限制有较为清楚的了解。

108. 另外还通过其他一些方式实现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

109. 1967年儿童和青少年法(根西岛)规定可以通过法院命令得到对儿童的保护,1972年的儿童保护法(根西岛)使得日托人员、幼儿园、保育人员和收养人员得到批准。1970年的领养法(根西岛)使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发挥一个注册领养机构的各种职能。

110. 政府遵循1989年联合王国儿童法的原则,力求保持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凡属可能,避免诉诸法律保护措施,酌情以非官方名义提供支助和服务。

111. 政府保持着两处临时收容所--收容少年的格林菲尔和收容儿童的加登希尔。格林菲尔之内还有一个严密监督单位,收容在危机中或等待出庭的青少年。在勒热纳有一个长期居住单位,作为集体家园。此外,自愿组织还提供了另外两个家园,即收容有子女和无子女青年妇女的圣皮埃尔家园和收容16岁以上无家可归青年男子的和平乐园。政府还为无家可归或受到家庭暴力威胁的有子女妇女提供住所。

112. 政府为家庭开办了一系列的保护/支助/教育服务,其中包括一个家庭中心、青年人集体工作活动、对青少年的加强支持以及为面临压力的家庭提供的社会工作服务。

113. 在保护和照料儿童方面与教育、保健和警察部门有着密切的联系。一个保护儿童委员会定期开会审查有关保护和照料儿童的所有事务并发布机构间保护儿童的指导原则和程序。一个机构间领养委员会审议领养问题、领养申请以及申请领养者的适宜程度。一个寄养委员会批准寄养照料者的申请。尽管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短期寄养照料和住所照料,但如果长期寄养照料和领养最有利于儿童的利益,也考虑这种办法。

114. 政府还有一笔可自行使用的预防性预算,从实际和资金两方面帮助贫困家庭,并在这方面与法定和自愿机构一道密切工作。自愿人员(友善团)也在必要时提供家庭支助。

第11条: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115. 由于经济富有活力,普遍做到了相对充分就业(失业率为2.2%),为高效率的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生活水准(1991年的人均收入为14,000英镑),政府认为没有必

要对实现适当生活水准具体作出法律规定。根西岛的主要就业领域为：

金融和银行业；
旅游业；
园艺/农业/渔业；以及
主要服务业。

享有足够粮食的权利

116. 岛上人口享有经联合王国从世界各地进口的基本食品，品种繁多，数量充分，并享有本地生产的产品。根西岛的牛奶自给自足，黄油脂肪含量很高(4.5%)。但是，也有从全脂牛奶到脱脂牛奶的多种降脂牛奶。供应的所有牛奶都是新鲜和杀菌的，不依赖超高温杀菌牛奶。从奶中提取的奶油制成黄油和奶油产品，剩余牛奶用来制作酸奶和奶酪。岛上的奶制品厂在1990年经过了重新开发和现代化。在牛奶生产和卫生方面执行的是联合王国的准则，超过了欧洲共同体的最低标准。

117. 根西的种牛精子是进口的，用以改善本地的牧群。由于在遗传方面的这些改进及管理技能的提高，增加了牛奶产量。动物和动物产品条例(进口和出口)(1952-1963)和1981年家禽肉类进口条例的目的是保护岛上牲畜和家禽的健康。

118. 本地种植土豆和其他蔬菜，但数量不足以满足本地需求。然而可从联合王国进口充分的供货。

119. 一个农业咨询服务处就作物和管理方面的改进提供咨询，有一个利率优惠的250,000英镑的政府贷款办法，鼓励农业设备和设施的现代化。

120. 保持饮水供应被看作是适当生活水准的一个基本要素。岛上的水资源通过1989年防止污染法(根西岛)得到保护，以防农用肥料和燃油偶然泄漏造成的污染。由于集水处不在海边，一般没有海水浸入的问题。

121. 水储藏在废弃的花岗岩石坑和一个专门修建的水库中。计划获得和发展进一步的储水能力作为旱季的保障并满足未来增长的需求。目前岛上的总储水量为3,757百万升(82,600万加仑)。另外还正在从以前没有开发的来源中收集水。

122. 改善水质的努力一直在进行，办法是更换和维修老化的铸铁管线和镀锌供水管，在岛上的两个水处理厂安装新的净化器，并在圣萨瓦水库安装一个去层系统，以便控制藻类的生长并改善氧气含量。目前正在为最大的两个石坑水库设计类似的装置。由此产生的益处是降低铝的残留量和三卤代甲烷。已部分禁止使用均三氮苯类除草剂，目前正在努力实行一种有关在农田中使用肥料的行为守则。水质量

完全处于联合王国和欧洲共同体制定的标准之内。

123. 根西岛居民95%以上享有公共供水(21,279个连接点),其余使用私人的井水或钻探水。要求与公共供水系统接通的新需求每年始终保持为1%至2%。

124. 目前正在审查当地关于食品卫生的立法,一旦订正补充,对有关食品经手人的相应培训、宣传和教育的教育将能确保高水平的食品卫生。

125. 由于环境健康官员对运输往来于根西和巴立维克各岛之间的易腐食品和整个的食品经手制定和执行了多种标准,食品退货和投诉的次数自1989年以来大为减少。

享有适当和足够衣著的权利

126. 根据1970年教育法(根西岛)第41条,政府为因家庭状况没有适当和足够衣著的任何在册学生提供校服,使其能够充分利用所提供的教育。在1991/1992年期间,向小学学生发放了426套服装。另外为中学的主任教师调拨了款项,使他们能够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资助,补充校服物品费用,在1991/1992年期间以这种方式资助了19个家庭。

127. 目前正在审查提供衣著补助的事,但是,尽管许多联合王国的本地教育部门正在限制和停止提供衣著补助,根西岛在校服方面继续为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提供全面的资助制度。

128. 社会服务部门提供多种补贴和福利,以便使个人收入达到据认为是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最低数额。因失业、身心疾病或因疾病或事故引起残疾而导致低收入的人可以得到此类补贴。在涉及到家庭时,这些福利和补贴的目的是为整个家庭的福利提供适当和充足的食物和衣著。住房补贴也包括在内。自愿组织也给予援助,向有需要和生活困难的家庭提供清洁的旧衣物。从旧货店和义卖摊也可以低价买到衣物。

住房权利

129. 根西岛没有界定个人住房权利的立法,但是住房(居住控制)法将住房的多数保留给根西岛人(规定了居留资格)和必要工人。

130. 居住在自有房屋中的家庭比例很高(68.4%)。住房的大约21%为私人出租房。

131. 政府管理着一批住房,约占全部住房的10%,租给收入不高的人,并且正在执行一项改善这批住房质量的方案,以便在1990年代使尤其是破旧的出租房屋达到预期标准。另外为了把面积适于家庭居住的房屋重新分配给住房不足的家庭,政府还建造了一批单卧室住房,以便出租给从原有房屋搬出的老龄房客。

132. 在所有类型的租房当中,家庭密度自1971年以来按照朝小型家庭发展的现代趋势而不断降低。

133. 此外,一些政府和私人开办的照料和住宿家园为年老体弱者提供社区住宿。

134. 政府开设了一种住房贷款制度,一般以优惠利率向房屋所有者提供贷款,使他们能够从事必要的维修、改善和现代化。对于不富裕的老龄人,在其有生之年仅收取象征性的利息,本金在其死后从其房地产中收回。

135. 这一贷款制度还主要为第一次购买房屋的青年家庭发放贷款(和建造房屋)。预计1993年期间将发放大约100笔购房贷款。

136. 目前等待政府出租房的人包括87个家庭和93名老龄人或夫妇,可望于12个月内向其中的45%至50%提供住房。其他人的住房条件并非不适于其目前需要。但是,政府在租用房屋和房屋贷款的管理方面已经采取了措施,鼓励不再需要补助住房或补贴贷款的人放弃这些房屋或偿还这些贷款。

137. 没有住房赠款,但是有用于把住房与排污系统连接起来的赠款办法。

138. 根西岛不存在无家可归或非法住房的实际问题。私人和公共房屋部门的所有房客都受到岛上有关驱逐房客法律的保护,其中规定必须进行法院听证,并推迟执行驱逐令。但是,不是租借人的人(例如非法占房者)在驱逐方面仅得到有限的保护,而寄宿者不在此类保护之列。有关的立法如下:

1946年扩大法院停止执行驱逐行动权力的法律;

1976年租金管制法(根西岛),规定了控制租赁房屋的租金;

经修订的1975年住房收益税法(根西岛),其中规定在购买后一定期限之内的住房由于出售、租赁等等得到的收益交纳100%的税务,建筑业积累的合理利润除外。其用意在于消除房产投机。

139. 1996至1990年的全岛开发法(根西岛)规定对土地开发实行管制,目前正在对该法进行审查。1956年建筑法(根西岛)规定了建造房屋的规则。根据该法拟定的建房规则已经过审查和补充,新规则已于1993年生效。政府通过开发规划进程正在为在今后15年当中确有需要的情况下至少建造2,800套家庭住房进行准备,其中一部分将作为提供给第一次和最后一次购买房屋的人的社会用房。

140. 现代设施,如专用浴缸或淋浴和室内厕所,以及中央供暖设施,现在已经被看作是适足生活水准的基本内容。在根西岛,所有21,215个家庭当中没有浴缸或淋浴的家庭总数为335个,没有厕所的为41个。所有的家庭当中已经安装了整套中心供暖的刚好超过50%。

141. 经修订的1934年公共卫生法和根据该法制订的条例正在审查当中,其中包括关于卫生、过度拥挤以及与住房有关的其他健康问题。

第12条: 身心健康权利

142. 政府确认,每个人有权享有能够获得最高身心健康水平,在这一前提下,政府以诊断补贴方式为根西岛所有成年人和儿童开设了一种保健福利制度。另外,与收入相挂钩的医疗开支补助制度为手术、专家治疗或强化一级护理期间的高额帐单费用提供补助。

143. 为公伤提供免费医疗,非公伤事故的治疗费用可得到部分补贴。但是,得到补助福利的所有人都有权享受免费医疗。在医疗保护方面也有私人保险办法,但是政府正在积极调查以保健区为基础建立全岛保健战略的可能性,其中包括人力和财力资源构成部分。

144. 每个人都可得到药品,最低处方费为1英镑,但对养恤金领取者和领取补贴福利的家庭免费。

145. 根西岛总的来说是一个生活水平良好的健康社会。政府提供急诊、精神保健、住院和社区保健服务。私人保健部门提供一般性的开业初级保健服务和内外科专家服务。最近扩大了急诊医院,更新了妇科、X光室,骨科和洗衣房。

146. 根西岛的人口出生率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1987至1991年的连续平均数为每千人12.1。1990-1992年期间的活胎平均数为722,1987-1989年期间为679。1987-1991年期间的死胎率为每千人4.9。在1987-1991五年期内每1000个活胎中婴儿死亡率为4.4;新生儿死亡率为3.5;新生儿初期死亡率为3.1;产期死亡率为7.5。

147. 人口的6%为5岁以下的学龄前儿童。预计这一数字至2000年会逐步降低,原因可能是由于改善了对计划生育服务的利用,降低了生育率,有计划怀孕的比例加大。人口的7.2%为75岁以上的老龄人。预计这一数字至2000年会出现增长。但是,出生率仍然超过死亡率。

148. 政府正在与私有部门密切合作,为根西岛的居民发展和提供最佳质量的

医疗和社区照料,1992年公共开支总预算中用于保健的为38,477,000英镑(23%)。

149. 在根西岛,婴儿疫苗接种由家庭普通开业医生提供,但由政府付钱。婴儿受到预防脊髓灰质炎、白喉、百日咳、破伤风、肺结核、腮腺炎和风疹的保护。根西岛人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男性为75.18年,女性为80.06年。

150. 全部人口都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医治外伤和疾病,适用的药品,在一小时的步行或旅行范围之内可找到。如有需要,任何人都可在任何时候得到普通医生、专科医生和急诊/急救医院服务的照料。一个全天24小时运转的无线电控制系统确保为陆地和海上的任何事故或疾病迅速派出急救车辆。所有的孕妇在怀孕期间都可得到受过训练的人员--普通医生、接生员和专科医生的服务,在必要时可在联合王国得到根西岛没有的专门服务。因此,1987-1992年期间包括活胎和死胎在内的千人分娩产妇死亡率为0。所有的婴儿都可得到经受过训练的人--普通医生、巡回保健人员、社区儿科医生和儿科专家的照料。在根西岛,不存在健康状况明显低于人口大多数的任何群体。

151. 目前正在对根西岛的公共保健和精神保健立法进行重大审查。

152. 关于健康与饮食之间的关系,虽然没有进行过全民性的营养调查,但在1988年进行了全岛的生活方式调查,1993年将再度进行这种调查。该调查表明,多数人普遍意识到了什么是健康的饮食习惯。在抽样的62%当中曾经发生过饮食变化,粗面粉面包、高纤维食品、鱼和家禽类的消费量有所增加,高糖和多脂肪食品的消费量有所减少。儿童的营养状况通过社区保健服务部门及该部门的巡回保健员得到密切监测,老年人的营养状况通过区护士和老年人专家保健员得到监测。通过学校医务处监测学生的健康状况。

153. 通过学校、政府的促进卫生股、社区保健护士和学校护士、医院和社区营养学家宣传有关营养原则的知识。促进卫生股组织具体的营养活动,其中包括心搏奖计划和健康饮食月。

154. 负责环境卫生的官员就食品卫生与安全、配制和处理的各个方面与所有有关各方、食品经手人等等密切合作,其中包括举办食品安全讲座。

155. 政府还确认体育、娱乐和运动在身心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认为这是改变较不健康或病态社会状况(如麻醉药品的使用和滥用毒品)的一种办法。

156. 在根西岛,鼓励和开办了大约30种不同的体育,提供了参加广泛的体育和娱乐活动的机会。其中包括田径运动、篮球、羽毛球、网球、板球、足球、橄榄球、壁球、游泳、健身、各种武术、排球、7人篮球、自行车、垒球、帆船、钓鱼、划艇、滚木球、高尔夫球、曲棍球、摩托车赛、射击、击剑以及多种残疾人体

育活动。许多体育俱乐部和协会都附属于联合王国的理事机构。

157. 政府提供一处室内娱乐中心(1976年开设),其中包括一座室内游泳池、运动馆、壁球场、减肥训练和健身设施(增氧健身法和水浴健身课)、蒸汽浴室和日光浴室。其中开设了一个托儿处,使父母能够在馆内参加健身、娱乐和体育活动。许多体育俱乐部和协会都使用这一中心。

158. 政府还经办了一些室外设施,如射击场,用于足球、橄榄球和曲棍球、网球和7人篮球场草坪、滚木球场地、一处18孔位的高尔夫球场和露天海水游泳池。一处现代化的田径运动场已接近竣工,其中包括“Tartan”田径运动设施以及一处“Astra”草坪球场。另外,在所有的中学都有室内和室外的体育设施。

159. 希望对自己的场地进行结构性改善的私营体育俱乐部都可得到政府贷款。到根西岛以外参加区域、全国和国际运动会(全岛运动会、英联邦运动会)的运动队和个人可以得到旅费资助,在根西岛以内和以外利用教练设施也可以得到这方面的资助。

三、泽西岛

160. 泽西岛人口为84,082人(1991年3月人口普查),面积约为116平方公里。

161. 从宪法的角度看,泽西管辖区不是联合王国的一部分,而是王室的属地。泽西岛有自己的立法机构即 States of Jersey, 法院和行政及财政系统。泽西岛对内实行自治,但联合王国政府负责该岛的防务和对外关系,王室对该岛的良好治理负最高责任。题为“泽西岛简介”的小册子提供了较为具体的资料(见附录一)。

第10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62. 在泽西岛,通常认为“家庭”的含义具有经修订的1972年家庭补助法(泽西岛)法所确定的含义,其中提到:

- “(a) 共同生活的男子及其妻子, 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生育的子女以及双方抚养的任何子女;
- (b) 没有妻子或不与妻子共同生活的男子, 其亲生或抚养的任何子女;
- (c) 没有丈夫或不与丈夫生活在一起的妇女, 其亲生或抚养的任何子女。”

163. 按照习惯法,子女的成年年龄为20岁。

164. 根据经修订的1842年身份法,男女在完全和自由同意的条件下缔结婚姻的权利受到保障。

165. 至于政府提供的福利,有旨在保护家庭单元的多种机制。经修订的1972年家庭津贴法(泽西岛)根据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向低收入家庭发放现金福利。领取家庭津贴的家庭不必付所得税。通常要求收入超出家庭补贴水平的家庭缴所得税,这些家庭可以从用于已婚夫妇和子女的税收补贴中获益。有其他财务问题的家庭还可从以家庭单元概念为基础的教区申请福利金。这些福利严格地以经济状况调查为基础,力求所有的家庭都能至少保持维持生计的水平。泽西岛的任何人,只要收入低于一定水平,并向所得税征收部门提交收入证明,都可得到家庭补助金。

166. 泽西岛的健康保险制度也以家庭单元为基础,并且规定,由被保险人抚养的家属通过该被保险人交付的保险金获得保险。根据1967年健康保险法(泽西岛),只要被保险人交付保险金达6个月,其本人及其家庭即可得到保险。收入很低的人可通过特别健康保险例外办法得到免费的普通医生和医药服务。家庭津贴和健康保险

法都照顾到了扩大的家庭,比社会保险部规定的法定福利更为灵活的福利制度可向有需要的扩大的家庭支付福利金。

167. 处于所有以低收入为对象的福利规定范围之外的家庭即使有,也很少。确实引起某些关注的一个领域是,当移民工人抵达泽西岛时重新评估家庭津贴的问题。已经处理了这个问题,对法律作了修改,规定对收入大幅度下降的人给予领取家庭津贴的帮助。与其他国家签有互惠协定,提供家庭津贴制度下的福利,但是这种福利并不总是能在一个家庭抵达泽西岛之后立即开始发放。这会对家庭产生不利影响,尽管许多国家继续支付临时补助。

保护孕产妇

168. 在泽西岛有两类孕产妇保护。第一类是现有的社会福利金制度,支付孕产妇补贴和孕产妇补助。孕产妇补贴支付18个星期,补偿因分娩损失的收入。这种福利是一种摊款福利,从产妇产前一年的摊款中支付。孕产妇补贴是一种一次性付款,用于支付新生儿的费用和产妇的部分费用,以产妇的摊款或其丈夫的摊款支付,这基本上意味着,事实上泽西岛的每起分娩都可得到与之相联的孕产妇补助金。分娩期的医疗福利来自正常的健康保险制度,而产前或产后门诊由公共保健委员会负责。

169. 泽西岛的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审议第二类孕产妇保护,目前正在就就业方面的孕产妇权利制订一套自愿性良好实行守则进行辩论。守则的目的是为未来的妈妈规定产假和再就业权利。产假相当于发放孕产妇补贴的18周。另外,正在考虑一种法定产假薪金制度,对于产前从事工作,并希望产后继续就业的妇女支付除孕产补贴之外的额外补贴。

170. 自1951年颁布了岛上保险法以来,泽西岛一直有孕产妇福利金,并且通过1974年的社会保险法(泽西岛)得到了改善,后一项法律取代了前一项法律。实际上放宽了缴付保险金的规定,而且与有类似福利的外国建立了联系,为从一国移至另一国的工人普遍提供了这些福利金方面的保护。

171. 显然,在泽西岛,有些妇女由于选择不缴纳保险金,因而也就得不到孕产妇的社会保险福利,得不到孕产妇补贴。尽管这些特殊妇女属于在守则保护范围之内,但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修订社会保险法,规定在职妇女必须缴付保险金,没有中止缴付的选择。按照这种办法,所有的在职妇女将能得到孕产妇社会保险福利。

雇用儿童

172. 法律规定16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必须参加全日教育,在此年龄以下的少年儿童不得参加全时有酬就业。泽西岛有关雇用儿童的立法载于1969年儿童法(泽西岛)第3-8条,其中授权教育委员会颁布有关雇用16岁以下儿童的一般性法令。

173. 一般而言,泽西岛有关儿童的所有法律和政策都是非歧视性的。因此,所有儿童群体,无论个人状况如何,都可得到同样水平的保护和援助。

174. 泽西岛是一个紧密交织的小规模社区,可以从多种渠道得到有关各儿童群体权利的资料,包括政府、教区、民间和家庭渠道。

175. 在过去10年当中,家庭津贴法和孕产妇补助规定的基础没有发生多少变化。家庭津贴扩大了范围,包括了在泽西岛学校受全日教育,但仍在家庭中生活的子女。孕产妇补助规定略有改动,以避免妇女滥用这套制度在发烧怀孕之后才缴付摊款。。另外,根据泽西岛顾问医生的建议,对开始发放孕产妇福利金的时间略作了改动,该顾问医生认为,孕妇应在分娩之前的适当时间即停止工作。现在的建议是,孕产补贴期应在婴儿出生的前6个星期开始。

176. 1989年的新的工作健康和安全法(泽西岛)规定雇主应在工作场所为雇员提供合理的安全。该项法律的条款承认工人的能力不同,必须对仍在工作的孕妇予以特别照顾。

177. 进出泽西岛的人员流动量很大,特别是在季节性产业方面,即旅游业和农业。另外泽西岛的金融业规模也很大,需要从其他国家,特别是联合王国,转调较大组织的人员。因此,主管部门与有关国家达成了双边协定,规定对于移民工人在泽西岛及返回其本国时给予保护。具体而言,有与联合王国、法国和葡萄牙达成的协定。这些协议当中有涉及到家庭津贴及孕产妇补助的规定。

第11条: 享有适当足够生活水准的权利

178. 国际上普遍认为泽西岛有很高的生活水平。在战后期间,整个人口的生活条件在不断改善。1991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现有的最新数字)为19,381英镑。没有关于人口中最不富裕的40%的统计数字,也没有“贫困线”。泽西岛没有有形生活质量指数。

享有适当和足够粮食的权利

179. 泽西岛的食品供大于求,与营养有关的多数问题是过多问题,而不是短缺问题。泽西岛人民有购买食品的充分经济力量,保持令人满意的营养状况。

180. 一项定期家庭普查对用于食品和饮料的开支情况作出说明,也有对营养状况,包括产前服务、婴儿福利诊所和学校保健服务同时进行评估的专项方案。泽西岛有很好的保健、医疗和护理服务,在诊断、治疗和咨询时兼顾营养问题。

181. 有大量为老年人开办的设施,包括提供3餐的日间照料中心,以及“送饭”服务,使通常属于脆弱群体的许多人得到日常照料。

182. 泽西岛人没有饥饿或营养不良问题。在国民政策、法律或惯例当中没有发生对得到足够食品的机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变化。由于社区幅员不大,相对富裕,并且有相当发达的供销体系,不存在得到食品方面的问题。

183. 以改善耕地体系为目标的主要措施是销售和耕地的保存。在销售方面,向通过经批准的渠道出口产品的个人提供补贴。在保存土地方面,被视为生产性耕地的所有土地只能由真正的农业工作者耕作。改进农业结构的其他援助包括一种优惠贷款办法和为补偿种植者土质差而提供的补贴。另外,以一项新颁布的杀虫剂法确保严格遵守关于使用化学品和禁止某些化学品的行为守则以及关于食品内化学品残留量极限水平的一套规定。

184. 另外还为全岛的长期利益注意天然和人工养殖鱼类的保护和清洁。通过上钓鱼最低尺寸限制和其他类型的控制,从管理入手扩大渔业产量。对鱼类和贝类进行日常的污染监测。通过研究、控制养殖区和监测水质及产品对渔业养殖给予积极的支持。

185. 适用的法律如下:

- 1974年耕地(控制出售和租赁)法(泽西岛);
- 1964年保护耕地法(泽西岛);
- 1953年农业销售法(泽西岛);
- 1947年农业收益法(泽西岛);
- 1965年农业(保障价格和资金援助)法(泽西岛);
- 1974年农业(贷款和保障)法(泽西岛);
- 1962年海洋渔业法(泽西岛);
- 1991年杀虫剂法(泽西岛)。

186. 农业和渔业部有一个示范股和一组专家,这些专家是所有农业和园艺领域的专门人员。各种实验活动在不断的进行着,实验结果促进了增产节约。农业和渔业部为生产者出版一种指南月刊,向他们介绍新的发展动态并提供指导。该部的教育科负责吸引青年,并培训已在从事农业工作的人的技能。在畜牧业方面,向牛奶量高的生产者提供补贴,并为超出最低标准的产量支付额外补贴。渔业科有一个执行组,利用一艘研究/监视船从事捕鱼方面的研究工作,并监测捕鱼量。根据研究得出的结论改变管理措施,保证渔业的最佳长期产量。

187. 为传播关于营养原则的知识采取了多种措施。适于儿童年龄的营养知识是教育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产前妇女这类特定群体提供关于营养的建议,去年培训了20名“自我护理”宣传员,为不同背景的个人定期举办讲座。讲座的一个构成部分是散发营养资料。可以通过小册子的形式提供大量资料,其中有些已经为岛上数量众多的葡萄牙少数人译为葡萄牙文。另外还专为华人社区举办讲座,尤其注重食品生产卫生。大众媒介--无线电、电视和报界--被定期用来进行宣传,促进卫生股安排了展览、示范和讲座以进行营养宣传。所有这些措施都是公共健康委员会实行的现行促进健康政策的构成部分。

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188. 根据1991年人口普查的记录,分离式结构并有人居住的房屋为27,611,其中92%内含单一的家庭单元。该次普查还查出有1,114个居住单元无人居住。在1951年至1991年期间,泽西岛的住房数目从15,381增长到28,725。在1991年记录到的私有房屋为32,463间,居住人口为80,218人。根据这些数字得出的每户平均人数为2.47人。所有的住房当中有16,088户即50%为房产所有人居住。

189. 泽西岛即使有无家可归的个人或家庭,数目也极少。住房委员会有责任并且的确为有居民资格的无家园家庭提供房屋,除非无家可归的状况出于自愿,例如,一个家庭有足够的收入和财产为自己提供住房而不这样做。委员会有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宿舍,还不需要将家庭/个人安置在床位兼早餐那一类的住宿处。教育委员会还为16-20岁有居民资格的无家青年提供住宿。另外,各种慈善组织为无家可归的人提供应急住宿。虽然这类组织倾向于优惠有居民资格的人,但情况并非一贯如此。

190. 就有居民资格的人而言,被视为生活在标准以下或过于拥挤状况下的,或因紧迫的治疗原因需要重新安排住房的个人和家庭人数,最好见泽西岛租房等待名

单的紧急类别。截至1992年12月31日,这一代租房等待名单中有552个家庭/个人,其中360为紧急类别。另外,在委员会的宿舍中有79个家庭/个人,等待委员会为其分配长期住房。

191. 不符合居留资格的人}主要限于寄宿居住。公共保健委员会通过法定权力和一份行为守则对所有寄宿住房的标准进行控制。为5人以上提供住宿的所有寄宿房屋根据法律必须在住房委员会注册,该委员会为注册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如房间面积、卧室人数限制、厕所、洗漱盆、澡盆和淋浴、装饰布置,等等。每年需要通过检察进行再注册。目前,注册的寄宿房屋有130处,可容纳2,314人。

192. 据了解,没有被列为住在“非法”居所或住宅的人。

193. 关于在过去5年当中被逐出的房客人数没有详细记录,但估计这类人的数目大约在300-400之间。泽西岛上住在佣人房或宿舍的人数目不详,但估计在5,000-7,000人之间。对这类人目前没有免受驱逐的保护。

194. 对于首次购买房屋的人,或租用公共或私人房屋但收入不足以支付住房开支的有居民资格的人,租房委员会提供大量补贴。为首次购买房屋者提供的公共贷款利率低至3%,以求避免使购房者的还本付息额超过其收入的1/3;对于低收入的私人 and 公共房屋的房客,向其提供补贴,以便按照收入水平,确保其房租不到收入的1/6、1/5或1/4。

195. 截至1992年12月31日,等待政府出租房的名单(得到承认的唯一真正“需住房名单”)上的家庭/人数为552。等待的时间根据优先顺序和紧急程度而不同,从1天至5年。紧急需要住房的人(例如被逐者)在分到长期住房之前暂时居住在委员会的宿舍内,这种临时住宿的平均时间大约为18个月。委员会为减缓这一问题采取了3类措施:

- (a) 有一个大规模泽西岛政府出租房屋建造方案,自1987年以来建筑了850个单元,目前计划中有680套单元;
- (b) 为租用私人房屋的房客实行减租办法,这种方法将于1993年4月与收费较低的公房出租办法统一起来,实行减租办法的目的是帮助等待公房名单上的人租到合乎标准并支付得起的私人住房;
- (c) 委员会正在通过住房协会和信托机构促进以可支付的房租提供良好标准的住房,例如,允许此类机构开发委员会的某些地皮,为帮助它们偿还私人贷款提供补贴,等等。

196. 在1991年, 32,463个家庭总数中住房分类情况如下:

房主自住	16,102	49.6 %
公共房屋	4,415	13.6 %
租用私房/家庭雇工	11,946	36.8 %

- 这一数字中包括住房协会出租的约200个单元。

197. 涉及到实现住房权利的法律如下:

(a) 在既定住房权方面对这一权利作出实质性规定的立法:

经不时修订的1949年住房法(泽西岛);

经不时修订的1949年住房规则(一般性规定)(泽西岛);

这些法律规定了可在泽西岛租赁或购买房产的居民类别。

(b) 诸如住房法例、有关无家可归者的法例、等等的立法:

1950年2月2日的国家法令, 要求住房委员会向除因不付房租而变成无家可归的人以外的, 受到房主驱逐的无家可归家庭提供住房。

(c) 有关土地使用等立法:

土地开发法和规则; 泽西岛规划, 包括区域划分计划。

(d) 有关房客权利等立法:

(i) 关于驱逐拒付房租的房客的法律(1946年), 该项法令授予法庭自行决定暂缓驱逐的权利;

经不时修订的1950年建房贷款法(泽西岛)。

(ii) 经不时修订的1960年建房贷款规则(杂项规定(泽西岛))。

这些法例为向第一次购房者提供补贴贷款作出了规定。

(iii) 经不时修订的1946年住房(房租管制)法(泽西岛)。

经不时修订的1946年住房(房租管制)规则(泽西岛)。

这些法律设立一个房租管制法院, 在认为房租收取过高的情况下降低个案中的私房房租。

(iv) 经不时修订的1962年寄宿房屋(注册)法(泽西岛)。

1962年寄宿房屋(一般性规定)法令(泽西岛), 以及其后的法令。

这些法令规定住房委员会对向5人以上提供住宿的私人寄宿房屋的登记、标准等等实行控制。

- (v) 在1970年代、1980年代和1990年代规定对公共房屋的房客实行减租的各项法例；
规定为低收入的私人房屋房客降低房租的国家法例（1989年、1990年、1992年）；
 - (e) 关于建筑规则等立法：
以联合王国的立法为范本的建筑细则；
 - (f) 禁止住房部门任何歧视的立法；
住房法和规则对于什么人有权在泽西岛租用和购买房产作出了规定。
在这些类别之内没有歧视。
 - (g) 禁止以任何形式驱逐房客的立法：
关于驱逐拒付房租房客法(1946年)。
 - (h) 限制房地产投机等立法：
泽西岛规划法；
住房法；
 - (i) 关于住房和人类住区方面环境规划和保护的立法；
泽西岛规划法和有关的公共卫生立法。
198. 以下资料与为了实现住房权利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有关。
- (a) 采取的“提供能力措施”：
国家为了以适中的房租向私人房客提供住房单元而给予住房协会和信托机构的资助；
私人开发商能够为领取国家补贴贷款的首次购房者建造住房单元；
向低收入房客提供住房的私人房主在了解到房客能够以房租补贴支付租金的情况下，收取“合理”的房租。
 - (b) 住房委员会自1987年以来建造了850套公共出租单元，目前方案之下有680套单元。该委员会还有一个大约500个首次购房者家园的现行方案，并向建造出租单元，以便宜租金租给私人房客的房屋协会提供土地和资金援助，并有一项庞大的计划，重新开发破旧和密度大的房产。
 - (c) 泽西岛规划中的重新划分区域计划，已由国家于1980年代批准。
 - (d) 规定了一系列的资金援助，例如，
房租补贴--每年约1,000万英镑
国家贷款补贴--每年约100万英镑

低息贷款或赠款和/或以名义房租租赁给各种民间组织,为下列各类别提供住宿的房产:

老龄人;
残疾人;
无家可归者;
低收入家庭;
受丈夫虐待的妇女;
酗酒者,等等。

- (e) 为确保住房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援助被用来满足最不利群体的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 (f) 泽西岛开发委员会和许多教区过去曾经一道工作开发小型的村庄。为帮助首次购房者在这些开发区内购置住房单元,国家提供了贷款。
- (g) 私人部门的住宿设施,通常是寄宿住房和旅游住宿设施。对于主要人员,根据住房法“主要雇员”规定,有时间限制地批准此类人等占用房产。

19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国家政策、法律和惯例中没有发生对适当住房权产生不良影响的变化。

200. 主要的困难是,泽西岛的地皮紧张,而且为了维持旅游和农业必须保持绿色开阔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是在租房领域,泽西岛面临着供不应求的问题。上述各项措施正在逐渐地帮助纠正这一不平衡现象。

201. 在充分实现第11条所载权利方面没有得到国际援助。

第12条: 身心健康权利

202. 除了就有关同一议题的其他公约提供的资料之外,保健医疗主任1991年的报告就本条所涉事务说明了泽西岛的状况。(见附录2和3: 促进保健战略和1991年公共保健年度报告。)

附 录*

根 西 岛

- A. 1988年补助福利金法令(法律适用的人员类别)。
- B. 雇用儿童。
- C. 妇女、青年和儿童就业权。
- D. 1966年根西岛开发法。
- E. 扩大法院中止驱逐房客行为权力法。
- F. 1976年房租管制法(根西岛)。
- G. 1956年建房法((根西岛)。
- H. 1975年房屋利税法(根西岛)。
- I. 1934年公共卫生法。

泽 西 岛

- 1. 泽西岛简介。
- 2. 促进保健战略。
- 3. 1991年公共保健报告。

XX XX XX XX XX

* 秘书处档案中备有此件,以供参考。